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馬中人字第11509001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115學年度教師
評審委員會第10次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 體育科：正取：謝O傑。

(二) 美術科：正取：李O寧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正取人員請於本(115)年8月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攜帶大頭照1張、身分證、學歷證明、合格教師證(實習教師證書、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)、歷年年資證明(如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、敘薪通知書等)、兵役證明及臺銀存摺(薪水入帳用)等證件正、影本各1份(正本驗證後發還)，及填寫簡式履歷表(可至本校網站-行政單位-人事室-表單下載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，逾時未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(二)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同時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校長 石仲哲



裝

訂

線